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57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30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68名，代表股份数量414,688,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0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数量226,595,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32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557名，代表股份数量188,578,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205%。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552名，代表股份数量98,874,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33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6,330,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3%；反对1,7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9%；弃权225,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89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1%；反对1,7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9%；弃权225,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分为以下8个子议案。

1. 交易标的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81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7%；反对1,8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1%；弃权678,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7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02%；反对1,8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7%；弃权678,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0%。

2. 交易对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818,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63%；反对1,7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4%；弃权749,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8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0%；反对1,7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5%；弃权749,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4%。

3.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598,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93%；反对1,9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9%；弃权747,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16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61%；反对1,9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2%；弃权747,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7%。

4. 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37,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32%；反对1,8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0%；弃权752,7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0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69%；反对1,8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7%；弃权752,7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4%。

5.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655,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8%；反对1,9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弃权753,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21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42%；反对1,9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5%；弃权753,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3%。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616,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89%；反对1,8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2%；弃权858,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17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43%；反对1,8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4%；弃权858,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3%。

7.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相关信息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81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38%；反对1,7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4%；弃权747,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7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42%；反对1,7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0%；弃权747,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8%。

8.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812,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30%；反对1,8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9%；弃权676,0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7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28%；反对1,8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4%；弃权676,0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76,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38%；反对1,7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2%；弃权777,5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3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2%；反对1,7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4%；弃权777,5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834,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8%；反对1,7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2%；弃权713,7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98,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51%；反对1,7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0%；弃权713,7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80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64%；反对1,7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4%；弃权747,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01%；反对1,7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4%；弃权747,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9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7%；反对1,7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2%；弃权751,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68%；反对1,7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0%；弃权751,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80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64%；反对1,7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2%；弃权748,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01%；反对1,7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0%；弃权748,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2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806,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01%；反对1,7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7%；弃权749,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7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71%；反对1,7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5%；弃权749,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6,292,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77%；反对1,7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4%；弃权265,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85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77%；反对1,7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9%；弃权265,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6,28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6%；反对1,7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4%；弃权274,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84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00%；反对1,7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9%；弃权274,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865,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0%；反对1,8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8%；弃权621,7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42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60%；反对1,8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2%；弃权621,7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803,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84%；反对1,8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1%；弃权675,0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7,22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39%；反对1,8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4%；弃权675,0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8%。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95,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39%；反对1,8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7%；弃权676,7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5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54%；反对1,8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1%；弃权676,7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5%。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61,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59%；反对1,8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7%；弃权742,7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2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10%；反对1,8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8%；弃权742,7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642,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25%；反对1,9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7%；弃权720,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20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03%；反对1,9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6%；弃权720,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1%。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60,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52%；反对1,8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5%；弃权668,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2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98%；反对1,8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6%；弃权668,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6%。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659,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0%；反对1,8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7%；弃权770,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22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84%；反对1,8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1%；弃权770,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5%。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667,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9%；反对1,8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4%；弃权758,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23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59%；反对1,8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3%；弃权758,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8%。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59,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9%；反对1,8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4%；弃权673,5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2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91%；反对1,8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7%；弃权673,5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3%。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81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60%；反对1,8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6%；弃权672,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8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84%；反对1,8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9%；弃权672,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宋雯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公告　　编号：2025-040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龙宇；证券代码：603003。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龙宇

（三）证券代码：603003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因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交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1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电话：021-58300945

电子邮箱：ir@lonyerdata.com。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41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3003 | *ST龙宇 | A股　复牌 | | | 2025/6/9 | 2025/6/10 |

●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A股简称为退市龙宇。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3003。

（二）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第二节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第三节 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